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3號

上訴人 世達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黎金

被上訴人 沃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影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樂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46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沂捷